|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|
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六、輔導講習及成效追蹤評估：1. 國家文官學院得邀請各受委訓機關（構）學校基礎訓練輔導人員參加講習。
2. 國家文官學院得派員至各受委訓機關（構）學校瞭解基礎訓練輔導情形。
 |  | 1. 本點新增。
2. 增訂國家文官學院得邀請受委訓機關基礎訓練輔導人員參加講習，及派員瞭解輔導情形，以期落實輔導事宜。
 |
|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之規定。 |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之規定。 | 點次變更。 |